

合肥学院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实施办法 (试行)

院行政〔2016〕206号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鼓励广大学生教学信息员做好工作，充分发挥作用，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开展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全校担任教学信息员的学生（包括校评教中心成员、系评教分中心成员及各班学生教学信息员）。

二、评选条件

1、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拥护党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校规校纪。

2、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经常性地反馈教学信息；反馈的信息符合客观事实，对促进我校的教学管理起到积极作用。

3、积极主动地与师生交流，较好的发挥了师生间的沟通桥梁作用。为我校教学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并被有关教学管理部门采纳。

4、品学兼优，工作成绩显著，学习方法不断改进，学习成绩不断提高，能在学生当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5、该学年度没有补考科目和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三、评选比例与时间

1、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一般不超过全体学生教学信息员的30%，尽量覆盖不同年级和班级。

2、每学年评选一次，时间为每学年的第二学期。

四、评分细则（满分100分）

（一）学习状况（10分）

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习努力，全学年学修课程成绩达到及格以上；模

范遵守学校纪律。

（二）工作态度和作风（20分）

学生教学信息员要树立为教学工作和为同学服务的思想，具有奉献精神、履职意识。在工作中既要坚持原则又能注意工作方式方法，注意团结最大多数的同学，争取大多数同学的理解和支持，工作得到同学的认可，在同学中起到榜样示范作用。

（三）工作成效（50分）

1、积极反映学生对学校在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教学水平、教学管理、学风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积极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水平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教学过程各环节（备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课程设计、考试等）的意见和建议。

3、积极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条件保障、教学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带领与帮助同学学习、理解有关学习方面的管理制度与规定，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

4、积极反映学生在到课、听课、作业、实习、实践、考试等教学活动中的情况与问题。

5、按要求提交《合肥学院学生评教信息反馈表》、《合肥学院学生评教信息汇总一览表》等相关工作材料。

（四）出席会议和参加活动情况（20分）

所有学生教学信息员应自觉按要求参加校学生评教中心或系学生评教分中心组织的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和相关活动，不迟到，不早退，无无故缺席。

（五）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必须达到以上各项分数之和80分以上。

五、评定方式与程序

（一）学生教学信息员填写《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申请表》，总结学

年工作，对工作进行自我鉴定。

(二) 各系团总支评选出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三) 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校团委负责审核，并将拟评“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名单进行三个工作日公示。

(四) 学校确定表彰名单，予以表彰。

六、表彰方式

授予“合肥学院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称号。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2016年8月29日